

#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豫0423破申3号

申请人：平顶山市达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786235839X。

法定代表人：张朋昌，总经理。

2021年11月1日，平顶山市达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技术、管理等综合能力不能适应市场竞争，持续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平顶山市达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是2006年3月31日在鲁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以钢球制造；机械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为经营范围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该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现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平顶山市达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在鲁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清算原因和破产清算主体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平顶山市达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尹鸿涛  
审 判 员 范江浩  
审 判 员 陈晓宇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铁晓璐